

长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一尾水管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长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一尾水管工程已经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代码：2310-330522-04-01-134801）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 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浙江滨河实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浙江滨河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概算约5200万元，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2.2招标范围：本项目为长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及配套工程管网建设项目一尾水管工程,含二污厂尾水管(以下简称尾水管)与开发区进水压力管(以下简称压力管)2根管道。尾水管工程起点为长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终点位于长洪港的排放口,途径陈王路-发展大道-长深高速西侧农田、三河湾公园,管径D1200,总长约6.15km,沿线共穿越仙姑斗港、长兴港等现状水系9处,发展大道、长深高速匝道等现状道路5处。项目涉及顶管施工3处、牵引施工8处、架设管桥2座、排出口1座,开挖、顶管及管桥段管材采用钢管,牵引段管材采用PE实壁管。压力管工程起点为北漾西侧现状压力释放井,终点位于二污厂北门附近进水井,本次实施至陈王路段(尾水管起点位置),管道主要埋设于陈王路东侧非机动车道下,与尾水管同槽施工,管径D800,全长约1.15km,沿线穿越仙姑斗港1处水系,与尾水管一同架设,管桥段管材采用钢管,开挖段管材采用PE实壁管。新建管道沿线为现状市政道路、绿化、农田、耕地等,现状市政道路下皆已配套埋设地下管线。

工程内容：尾水管网、压力管网、道路改造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2.3施工总工期：330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R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任命书，其他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能体现职务信息；

3.3自__年__月__日以来承接过__业绩；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

3.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但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本标段投标的除外。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已被其他项目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且已公示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工程；

3.7☐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年__月__日以来☐承接过__☐完成过__业绩.

（三）其他：

3.8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4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5拟派项目负责人有以下情况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1）有与工程建设相关且在公示期内的不良信息记录；

（2）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信息和行政处罚是指与工程建设有直接关联的市场行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防治、施工排污方面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不良信息和行政处罚。

4. 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4.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①已注册用户，请登录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招标文件（后缀名为“.HZZF”的招标文件、电子版施工图等）。②未注册用户可通过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统一主体库登录”完成注册和ca锁绑定，并及时完善基本信息。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不支持IE浏览器。（技术咨询电话：0572-6031038）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2月21日09时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jcx.gov.cn/col/col1229713478/index.html>）。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予以拒绝。

6.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网址为：<http://ggzy.zjcx.gov.cn:808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或点击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开标系统。为避免网络影响，请各投标单位使用IE11及以上浏览器。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滨河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长兴县

联 系 人：闵工

电话：0572-6298874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兴县格兰国际广场A座9楼

联 系 人：黄工、姚工

电话：0572-6113229

监督部门：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2025年1月27日